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教務主任	莊馥禎	女	當然委員
2	學務主任	吳秉憲	男	當然委員
3	輔導主任	游麗芬	女	當然委員
4	人事主任	徐詩航	男	當然委員
5	註冊組長	陳德祐	男	票選委員
6	教師	劉秀美	女	票選委員
7	教師	劉之聖	男	票選委員
8	教師	李梅鈴	女	票選委員
9	教師	陳錦慧	女	票選委員
10	教師	彭琦惠	女	票選委員
11	教師	林嘉瑩	女	票選委員

附註：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9 月 6 日公開票選及開票結果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分配如下：當然委員 2 人：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各 1 人，選舉委員 7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任期 1 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計 3 人，符合委員中每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之規定。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7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三、本次選舉委員依票數高低並考量上述規定，調整當選委員名單；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正備取順位並考量上述規定依序遞補之，候補人員名單如下：
 - (一)兼行政：楊蕙韓；(二)七年級：梁瑞錦、林君祝；(三)八年級：李玟灃；(四)九年級：吳炳漢、賴妙宣；(四)專任教師：備取 1—李惠淑、備取 2—賴明瑩、邱亭蓉、林彥劭。
- 四、開會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五、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各處室主任得視業務需要列席參加會議

